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望市监冒撤字〔2024〕第4号

长沙森晓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申请人杨周向我局反映其身份信息涉嫌被他人冒用，于2021年2月24日被我局核准登记为“长沙森晓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提交相应材料。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国市监信〔2019〕128号）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长沙森晓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取得设立登记时，冒用“杨周”身份登记为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目前事实基本清楚。以上事实，有被冒用人杨周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表、承诺书，对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全程电子化业务实名验证信息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长沙森晓贸易有限公司在2021

年2月24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8日

